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4459号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佳驰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佳驰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佳驰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佳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佳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佳驰科技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海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尹红立



报告日期：2025年4月17日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5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08元，共计募集资金1,083,470,8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0,706,407.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2,764,392.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1月29日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文号为中汇会验[2024]1064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 别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02,764,392.16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593,105,669.92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913.00
应结余募集资金净额	409,657,809.24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612,541.39

类 别	金 额
应结余募集资金总额	410,270,350.6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420,808,149.17
差异（注）	10,537,798.54

注：上述差异系未支付的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1月22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	4402211029100226939	募集资金专户	323,999,715.4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511511180013003664907	募集资金专户	84,848,393.5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119937060751	募集资金专户	11,960,040.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8917469210000	募集资金专户	-	
合 计	-	-	420,808,149.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9,235.1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0899 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也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276.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310.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310.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 承诺投资总 额	募集资金后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 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 目	61,793.13	61,793.13	61,793.13	61,793.13	29,448.51	29,448.51	-32,344.62	47.66	项目已 部分转 固，其他 尚在建 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657.93	8,483.31	8,483.31	8,483.31	-	-	-8,483.31	-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9,862.06	29,862.06	-137.94	99.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4,451.06	100,276.44	100,276.44	100,276.44	59,310.57	59,310.57	-40,965.87	59.1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5]4459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5]4459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胡海波
男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81年11月20日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51362119811120001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11 月 16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海波 110001580199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 2011年12月20日
(重庆)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0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成都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6月27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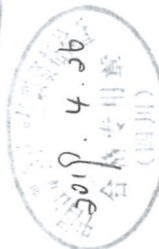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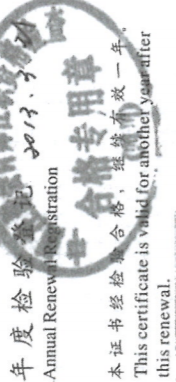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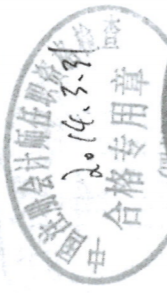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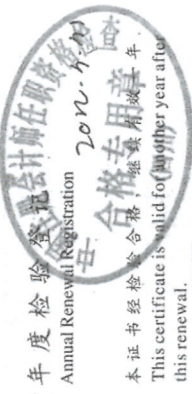
姓名 尹立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5-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12119810510243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合格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230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尹立红
(510100023083)

2010年 2月 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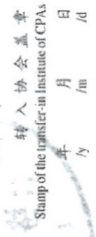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